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5 年度契約服務員暨儲備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考試範圍：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於答案卷上使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3) 1.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三百元(2)六百元(3)九百元(4)一千二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 (4) 2.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屬以下何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A. 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B. 因車輛電子系統不明原因故障導致事故者、C 因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D. 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者、E. 因託運人之過失所致者。
(1)ABCDE(2)ABCD(3)ABD(4)ACE。
- (1) 3. 汽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下列何種業者應另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A. 公路汽車客運業、B. 市區汽車客運業、C. 汽車貨運業、D. 小客車租賃業、E. 遊覽車客運業、F. 計程車客運業。
(1)ABEF(2)ABCE(3)BCDE(4)ABDEF。
- (3) 4. 不同道路共同使用部分如何劃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國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2) 縣道、省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3) 市道與區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區道路線系統；(4) 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
- (1) 5.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下列之規定那些是正確：A、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B、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C、具有運輸業經歷及背景。D、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E、具有 1 千萬資本額及證明者。
(1)ABD(2)ABCDE(3)ABCD(4)ABC。
- (2) 6.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由誰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1)由行政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費者代表。(2) 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 (3)由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 (4)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
- (4) 7.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汽車修護技術士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 (1)一個月至半年(2)半年至二年(3)一年至三年(4) 三個月至一年。
- (3) 8. 小明 112 年以 10 萬元代價加入某集團以電子舞弊方法取得汽車檢驗員考驗合格，114 年因該集團以同樣方法舞弊被警查獲，小明以電子舞弊方式取得證照始被查獲，同年並被撤銷證照，請問小明最快何年起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1)115 年(2)117 年(3)119 年(4)120 年。
- (2) 9.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1)美觀及安全(2)安全及暢通(3)安全及秩序(4)美觀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 (3) 10. 有關營業汽車分類營運之規定，以下何者正確：A、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B、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C、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D、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E、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F、汽車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1)BCDF(2)ABDEF(3)D(4)DF。
- (4) 11. 下列何者非慢車種類(1)腳踏自行車(2)電動輔助自行車 (3) 微型電動二輪車(4)電動滑板車。
- (4) 12. 下列何種原因不可申請汽車臨時牌照?(1) 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2) 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 (3) 買賣試車時 (4)牌照吊扣期間
- (3) 13.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_____，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 (4) 14.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 小客車：座位在 9 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 24 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2) 大貨車：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貨車。(3) 小貨車：109 年 9 月 4 日起，總重量 5,000 公斤且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車。(4)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 9 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 1.2 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4) 15. 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下列規定何者為非？(1) 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 (2) 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3) 大貨車、小貨車及曳引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著位置標示牌照號碼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4) 地方巡守隊之汽車車身顏色需與警用巡邏車相同。
- (3) 16.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_____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 (4) 17.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何者可變更(1) 方向盤位置 (2) 排檔型式 (3) 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4)車身顏色。
- (4) 18. 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1)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2) 租賃期 1 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出廠年份未滿 3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6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3) 自用小貨車、幼童專用車、計程車，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4)以上皆是。
- (3) 19.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之 1 但書規定者 (1)僅能考領機車駕照 (2) 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1 年換發 1 次 (3)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2 年換發 1 次 (4) 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換發 1 次。
- (2) 20. 汽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何者正確？(1)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2)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60 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 1 公尺。(3)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50 公分。(4)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停車。
- (1) 21.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敘述，下列何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1)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

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2)於道路行駛，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公里者(3)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4)行進間以手持或固定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 (4) 22. 下列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除均應處罰鍰外，並應吊扣牌照，哪一項非處吊扣牌照6個月(1)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2)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3)聞消防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4)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3) 23. 下列違規行為，何者處分對象錯誤(1)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罰汽車所有人(2)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情形，處罰汽車所有人(3)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罰汽車所有人(4)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處罰汽車所有人。
- (2) 24. 下列有關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敘述，何者錯誤(1)未依規定辦理訓練，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2)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3)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4)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
- (3) 25. 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高，為避免汽機車駕駛人再趁隙駕駛，114年11月19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除分別依汽車、機車提高罰鍰上限外，增訂何種處罰？(1)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2)沒入該汽機車，不予發還(3)移置保管該汽機車(4)同時違反刑事法律，俟法院裁判確定論處。
- (2) 26. 汽車駕駛人曾違反酒後駕車規定吊銷駕照，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並考領駕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照(2)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駕駛人(3)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罰駕駛人(4)依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罰駕駛人。
- (4) 27. 下列處罰機關，何者正確？(1)計程車駕駛人違反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監理機關處罰(2)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由監理機關處罰(3)個人自平衡行動器具不依規定行駛道路，由監理機關處罰(4)以上皆非。
- (3) 28.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哪些同車乘客不受處罰？(1)未滿二十歲(2)年滿六十五歲(3)計程車之乘客(4)以上皆是。
- (4) 29. 下列何種駕駛行為屬違規，應受處罰(1)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2)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3)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下坡時以空檔滑行(4)以上皆是。
- (1) 30.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1)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2)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二次(3)吊扣該汽車牌照(4)吊銷該汽車牌照。
- (3) 31. 下列何種汽車運輸業其核定範圍為區域而非路線，且其路線或區域更改不需經過主管機關同意？(1)公路汽車客運業(2)市區汽車客運業(3)汽車貨櫃貨運業(4)汽車路線貨運業
- (4) 32.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何種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資訊介接至指定資訊平台？(1)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2)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設備(3)多元支付設備(4)駕駛識別功能設備
- (1) 33.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之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下列何者為非？(1)安全帶(2)緊急出口(3)滅火器(4)車窗擊破裝置
- (2) 34. 下列何者為汽車運輸業之範疇？(1)幼兒園幼童專用車(2)UBER(3)GoShare 共享機車(4)YouBike 共享單車
- (4) 35. 下列何種汽車運輸業，應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1)直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2)非直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3)直轄市計程車客運業(4)非直轄市計程車客運業
- (2) 36. 下列何者非屬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之事項？(1)車輛車身顏色(2)車輛肇事紀錄(3)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4)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 (2) 37. 33歲的阿鹿帶著她的5歲三胞胎一起搭乘公路客運，三胞胎身高均為120公分，在不考慮其他優惠且有攜帶身分證件的狀況下，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應如何購票？(1)購買1張全票(2)購買1張全票1張半票(3)購買1張全票3張半票(4)購買4張半票。
- (3) 38. 下列何者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1)嘉義客運BRT【7212】故宮南院—宏仁女中(2)統聯客運【1666】台西—高鐵雲林站(3)臺西客運【701】臺灣好行—雲林草嶺線(4)和欣客運【7512】新營—高雄
- (4) 39. 下列何者可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尚在假釋中(2)最近5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3)最近3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4)最近5年內曾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
- (2) 40.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之規定，何者正確？(1)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3年(2)租賃期間1年以上之承租人得免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3)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本國駕駛執照者駕駛(4)小貨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如須僱用駕駛人者，出租人應另出具與代僱駕駛之協議書
- (1) 41. 公文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應在(1)主旨段(2)說明段(3)擬辦段(4)公告段內敘明。
- (4) 42. 承辦人員歸檔時應於文稿填註(1)保存年限(2)分類號(3)編頁碼(4)以上皆是。
- (1) 43. 各單位應於單位網站上設置電子布告欄專區，視公文性質登載於電子布告欄專區，並得輔以(1)電子郵遞告知，不另行文(2)正式行文，以明責任(3)拍發電報，爭取時效(4)以上皆非。
- (2) 44. 平行文或不相隸屬或對民眾之函件，於文後緊接蓋(1)條戳(2)簽字章(3)印信(4)密封章。
- (1) 45. 何者為幕僚處理公務時表達意見之文件，旨在使主官瞭解案情，並作為抉擇之依據(1)簽呈(2)文稿(3)公告(4)通報。
- (4) 46. 行文單位係指(1)正本(2)副本(3)抄本(4)正、副本之全部受文單位。
- (1) 47. 速別指受文單位自收到公文起至辦畢發出之全程時限，以下何者非公文速別(1)最急件(2)速件(3)普通件(4)最速件。
- (3) 48. 無法按「預定辦畢日期」時限辦畢之公文，應辦理(1)改期(2)稽催(3)展期(4)後展。
- (3) 49. 以下公文書數字用法何者有誤(1)三國演義(2)第1階段(3)星期1(4)一致性。
- (1) 50. 簽稿經清簽、清稿再上呈時，原簽、稿(1)應附於案後(2)不必附於案後(3)指示後再附(4)可附可不附。